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内工大 研院字〔2020〕14号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学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维护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在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故意或过失导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研究生正常培养秩序、培养质量、学校声誉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生指导、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人员。

###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分类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划分为三大类别，即教学类、指导类、管理类，责任主体分别为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情节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事故（Ⅰ级）、较重大事故（Ⅱ级）和一般事故（Ⅲ级）三个级别，见附表。

### 第三章 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发现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告。研究生院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反馈表》反馈到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责任人所在部门、单位负责对所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实认定情况及处理建议在接到《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反馈表》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核实的认定情况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按照《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认定表》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知书移交责任人所在单位，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告知责任人本人。责任人本人若对事故认定无异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责任人如有异议，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复议，责任人本人若对复议结果无异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责任人本人若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复议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进行复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将复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应予以从重认定的情节

1. 同一学期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符合一般教学事故的情节，按照较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2. 同一学期已经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再次发生一次符合较重大教学事故的情节或同一学期发生一次符合一般教学事故的情节并发生一次符合较重大教学事故的情节，按照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3. 同一学期已经发生一次较重大教学事故，再次发生符合较重大教学事故的情节或同一学期发生两次以上符合较重大教学事故的情节，按照重大教学事故认定。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相关材料移交人事处，人事处负责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教学事故处理建议，以校发文件通报全校。

**第十二条** 人事处出具处理决定通知书并下达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要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送交责任人本人。

**第十三条** 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收悉并标明收到日期。责任人所在单位将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达回执收回并交由人事处存档。

**第十四条** 责任人拒绝接收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的，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当邀请责任人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留在责任人所在办公室，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无法送达责任人的，采取在责任人所在单位网站主页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同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回执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如下处理。

1.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者，主要是批评教育，提高认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优。

2. 对较重大教学事故者，在批评教育的同时，扣发下一个月的岗位基础绩效，当年考核不能评优，任期内延迟一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处分。

3. 对重大教学事故者，当年考核应为不合格，任期内延迟两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其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扣发三至五个月的岗位基础绩效，并给予记过处分。对于屡教不改、坚持错误、态度恶劣者，实行缓聘、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直至开除公职。

4. 同一学期本单位发生两次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的教学事故，对该单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认定出现教学事故者为研究生导师，其导师招生资格按《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我校在编人员造成的教学事故，对其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涉及学位论文学术不端的问题，按《内蒙古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有关程序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教学事故情节，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对是否属于教学事故以及事故级别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 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认定表

分类	级别	事故情节
教学类	I级	1. 未经规定程序获得批准，擅自删减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折合总学时数1/4及以上；
	II级	2. 未经规定程序获得批准，擅自删减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折合总学时数1/4以下；
		3. 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4.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批改试卷出现差错、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5. 遗失学生试卷，造成严重后果；
		6. 试卷出错或其它原因，造成考试无效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
		7. 监考迟到30分钟以上或监考缺席或未经许可由没有监考资格人员代替监考；
	III级	8.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擅离课堂外出10分钟以上（含10分钟）；
		9. 未经规定程序获得批准擅自调课，或者虽办理调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
		10. 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教学；
		11. 试卷出错或其它原因，造成考试延误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12. 监考迟到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
		13. 试卷评阅无批改痕迹或课程考核论文无评语；
		14. 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绩；
指导类	I级	15.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中，近五年累计有3篇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6.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构成情节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按《内蒙古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认定）；
		17. 因导师管理失职，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或导致学生重大伤亡；
	II级	18.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中，近五年累计有2篇学位论文被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9.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按《内蒙古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认定）；
		20. 因出国或其他原因，连续1年以内不在学校但未作出妥善安排，导致研究生无人指导，不能正常完成学业；

分类	级别	事故情节
指导类	II级	21. 因导师管理缺失, 造成公共财产严重损失或导致学生受伤严重;
	III级	22. 未按规定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造成研究生培养过程出现差错, 研究生培养无法按规定程序进行;
		23. 因导师原因未按规定组织开题或未提交开题报告, 影响研究生培养有序运行;
		24. 因导师原因未按规定组织中期考核, 或未提交中期考核报告, 影响研究生培养有序运行;
		25.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查中, 有1篇学位论文被评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6. 因出国或其他原因, 连续3个月以上不在学校但未作出妥善安排, 导致研究生无人指导, 影响研究生正常培养;
		27. 培养过程中体罚、侮辱、谩骂学生, 造成不良影响;
管理类	I级	28. 更改或者伪造研究生培养过程文件(如课程考试成绩、答辩选票、答辩委员会决定等);
		29.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学术成果或学位等证明材料;
	II级	30. 丢失原始成绩报告单, 造成严重后果;
		31. 学生成绩登记失实, 造成严重影响;
		32. 对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隐瞒、拖延或者阻碍对事故的调查和执行;
	III级	33. 学生成绩登记失实, 造成不良影响;
		34. 丢失原始成绩报告单, 造成不良后果;
		35. 未妥善保管或者丢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种原始资料;
		36. 填报或者整理研究生各种存档类重要材料时出现缺失或严重失误等情况, 每年超过2例及以上。

**附件：**

附件1.《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反馈表》

附件2.《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

附件3.《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附件4.《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反馈表

信息来源		报告时间	
信息内容			
处理要求	<p>请认真核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做出说明，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制订整改措施，并切实实施。年月日前，将核实情况、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反馈至研究生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责任单位核实情况、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p>（可另附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接到《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处理反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及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

附件 2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存根）

事故编号： 事故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事故主要情节：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结果通知书

事故编号： 事故责任人： 责任人单位：

贵单位在年月日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认定表第条的规定，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认定所出现的教学事故属类教学事故**。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告知责任人本人。责任人本人若对此事故认定有异议，在接到此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表

事故编号		发生时间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单位	
发现渠道				发现时间			
受理人		责任人对此次教学事故是否有较深刻的书面认识材料					
事故主要情节及部门或单位处理建议	事故主要情节：  部门或单位处理建议：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意见							
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认定：  事故责任人：  事故类别等级：							
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处理意见							
内蒙古工业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学校人事处、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生院、责任人所在单位各一份（存档）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存根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处理决定文号		人事处经办人	
责任人单位接收人		接收任务日期	

注：此存根由人事处留存。

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处理决定文号	
责任人单位送达人		责任人单位见证人	
处理决定			
处理事由			
处理依据			
责任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注：1、此通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履行送达手续。

2、责任人拒绝在处理决定通知书上签字或需通过公告方式送达时，应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签字，同时在处理决定通知书及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通知书

送达回执 编号\_\_\_\_\_

责任人姓名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事由		处理决定	
责任人单位送达人		责任人单位见证人	
责任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注：1. 处理决定通知书送达责任人后，送达回执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返还人事处存档；

2. 通过网上公告送达的，应将公示日期、内容及网站照片附后存档。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